

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
新建阳山沟赤泥堆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5、审批前公示	9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9
5.2 公示方式	9
6、其他	9
7、诚信承诺	10

附件：

诚信承诺书。

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保部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在我国逐步实现建设项目民主决策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增强我国公民环保意识的有力措施。

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属民营股份制企业，位于孝义市下栅乡兴跃村东北方向，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现有的1条90万吨/年氧化铝生产线，2016年6月20日由孝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孝经信发〔2016〕55号文予以备案，项目分两期工程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对原年产10万吨4A沸石项目和年产15万吨白刚玉项目进行设备改造升级改造，使其达到50万吨/年氧化铝生产能力，二期工程新建一条40万吨/年氧化铝生产能力的生产线，最终达到90万吨/年氧化铝生产能力。“90万吨/年氧化铝技改项目”于2016年6月20日由孝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孝经信发〔2016〕55号文予以备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9月28日由吕梁市环境保护局以吕环行审[2017]35号文予以批复。

目前，90万吨/年氧化铝技改项目的一期工程（50万吨/年氧化铝生产线）已建成，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11816991346428001P。2020年12月9日，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通过了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90万吨/年氧化铝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目前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使用的赤泥库位于厂址西南方向的兴跃村的一条荒沟内，设计堆场总库容174.74万m³，该项目环评已经通过审批（吕环行审〔2017〕4号），并于2019年7月9日取得了验收批复（孝环函〔2019〕121号），该赤泥库实际总库容165.22万m³。

“90万吨/年氧化铝技改项目”环评时由于兴跃村赤泥堆场已接近服务年限，提出整改要求：“目前建成的赤泥堆场服务年限小于环评设计要求的年限，要求企业提前建成备用赤泥堆场，确保赤泥得到安全处置”，90万吨/年氧化铝技改项目环评新选赤泥堆场位于孝义市下栅乡坛果村，由于征地原因一直未进行建

设，截止目前为止，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一直使用兴跃村赤泥堆场，目前该赤泥库已接近服务年限，为解决接续赤泥库问题，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提出了新建阳山沟赤泥堆场项目的建设。

为此，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委托山西清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向公众公告有关情况。

环评单位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在山西环保信息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告项目相关信息。



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阳山沟赤泥堆场项目环评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编辑时间: 2021-08-15 浏览次数: 89 次

-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阳山沟赤泥堆场项目
建设单位: 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吕梁市孝义市下栅乡阳山沟内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赤泥浆输送系统、赤泥压滤脱水系统和赤泥堆存建设系统。
- 二、建设单位相关人员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15534310616
通讯地址: 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
- 三、环评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山西清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13466822551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采取直接上门咨询、邮政信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便于表达意见的形式陈述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 五、公众参与征求意见表
公众参与调查表: https://pan.baidu.com/s/18mvd2ZSziT_sQtElUdb1Q 提取码: phu8

图 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规定，本次公示是在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进行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为：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③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条款要求。

2023年1月3日，在山西环保信息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2023年1月4日、1月5日在山西晚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同时，建设单位在西安生、东安生、兴跃村张贴了告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反对意见。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载体为山西环保信息网，公示时间为2023年1月3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载体及公示期限符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网站公示截图见图2。



图 2 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23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在山西晚报进行了报纸公示, 公示载体及公示期限符合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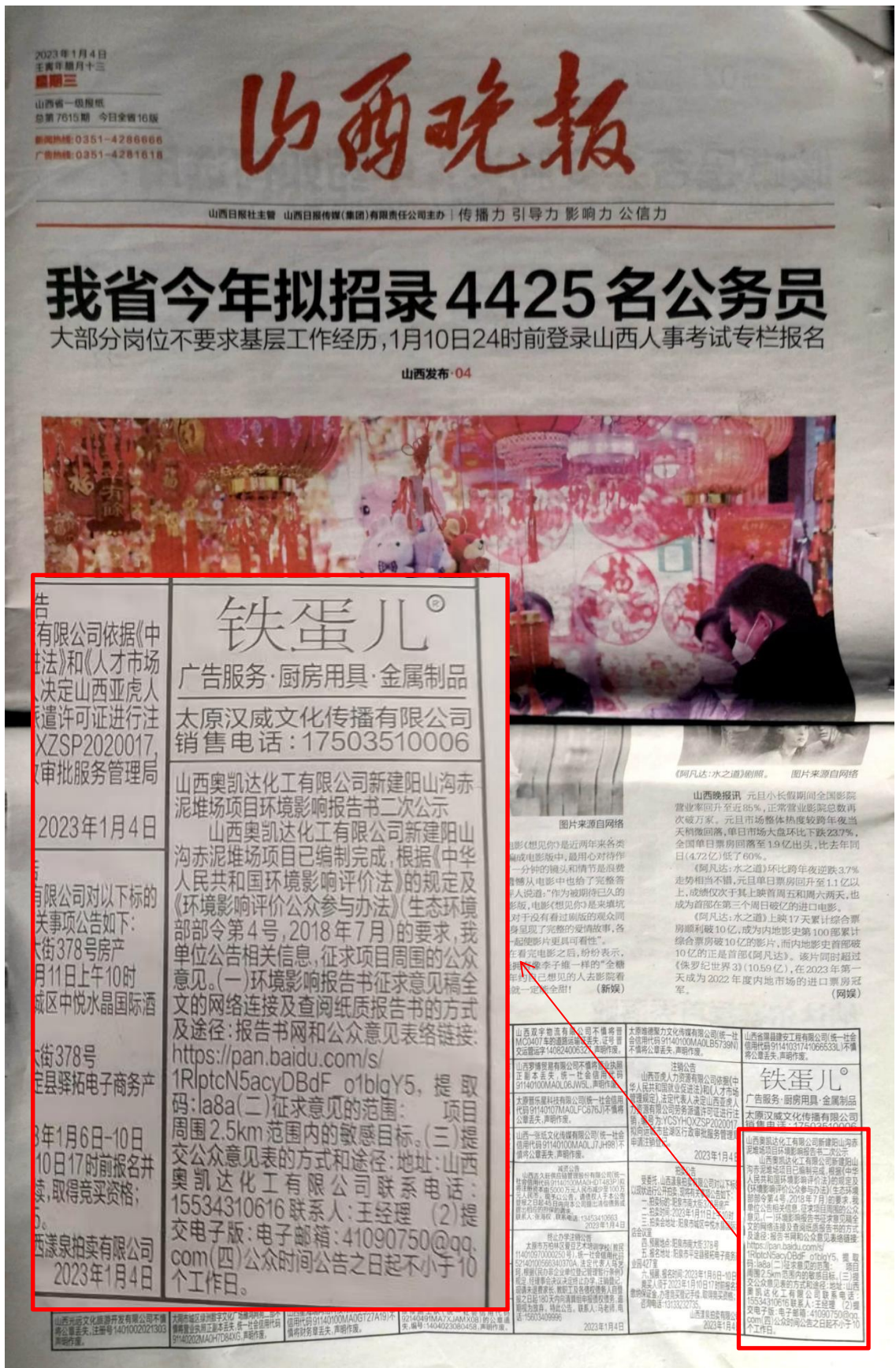


图3 第一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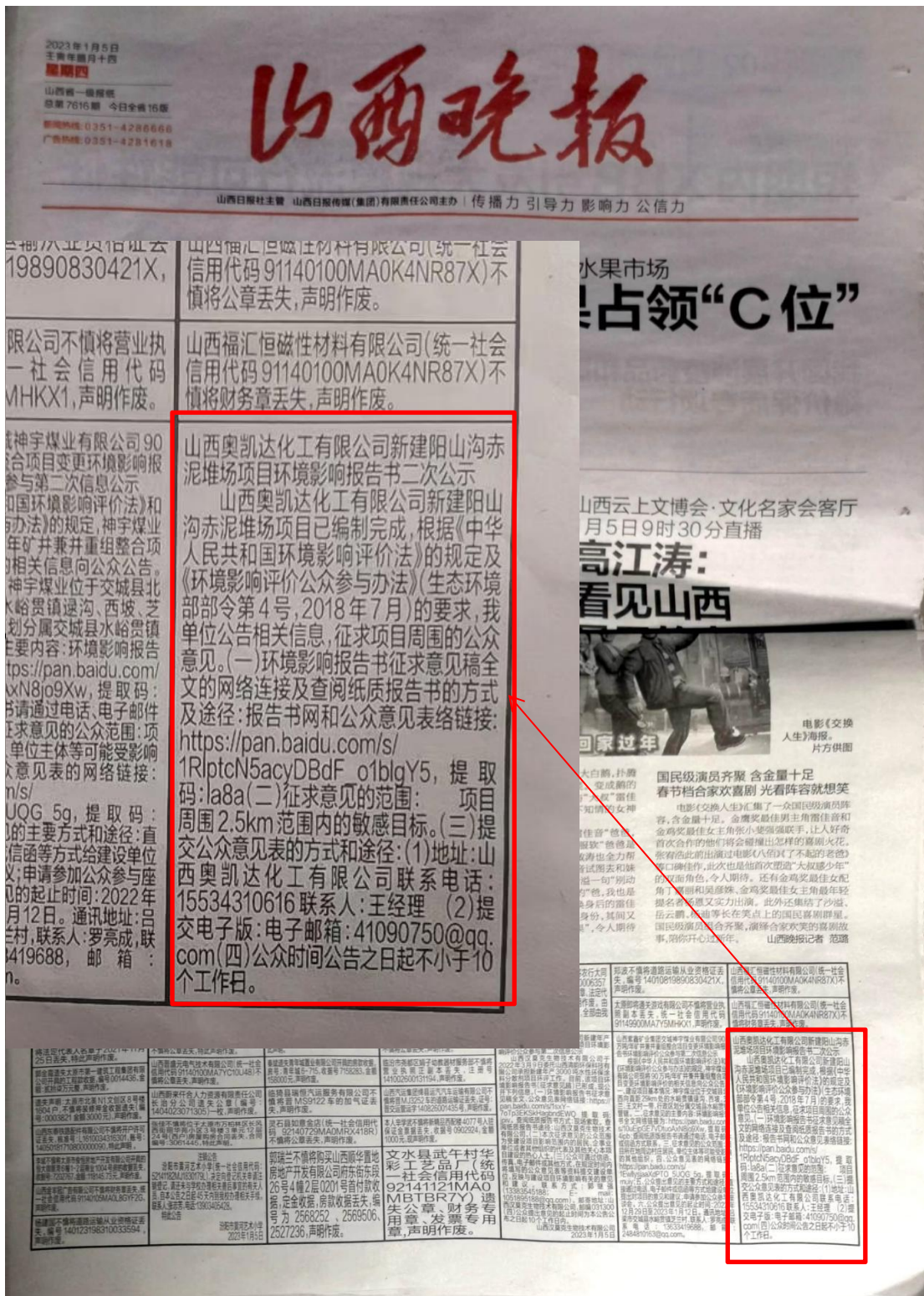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于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5 日，西安生、东安生、兴跃村张贴了告示；张贴区域、时间符合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张贴的公示照片见图 5~图 7。



图 5 东安生 公示



图 6 西安生张贴公示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通过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三种易于当地群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示了项目的建设及污染治理措施等情况，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当地群众就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环境预测等情况提出意见，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在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在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在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5、审批前公示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本次公示是在报告书报批本完成、申请审批前自行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为：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②公众参与说明书；

全文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条款要求。

5.2 公示方式

本次全文公示网络载体为山西环保信息网，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公示载体及公示期限符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图7 审批前公示截图

6、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截图及照片，报批前公示截图，公众意

见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7、诚信承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做出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阳山沟赤泥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阳山沟赤泥堆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8月11日

